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

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“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生‘申请-考核’制招生办法”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考核领导小组

学院设立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的具体工作。

二、招生专业：材料科学与工程

三、招生导师：

详见《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》。

四、综合考核内容、形式

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部分，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。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外语水平考核（100 分）：

采取口语交流的方式，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。考生应能就本学科专业问题进行日常英语对话和讨论。从语音语调的正确性，词法、句法的规范性，表达的得体性等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英语能力。

（二）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（300 分）：

考生制作一个 20 分钟的 PPT 文件并现场讲演，内容包括：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校、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题目及成绩、在学科技和学术成果、荣誉等（学习成绩应是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

单) 并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。

专业知识: 主要考查材料科学及相关知识、相变理论及应用、功能材料相关知识等;

科研能力: 主要考查在学期间研究成果(论文, 获奖、专利、著作等情况);

综合素质: 主要考查语言表达能力、判断力、知识面、临场反应、解决问题能力、回答问题的逻辑性、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、团队意识、学术兴趣、学科领域熟悉程度等的综合能力。

五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综合考核各部分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, 不合格考生不得录取。

(二) 拟录取人选确定方式: 根据拟录取名额和导师当年招生限额, 按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导师与专家组根据对考生综合考核表现决定考生是否通过申请考核,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提出接收意见, 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, 批准合格后研究生院进行拟录取公示。